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）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，于 11 月 26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16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6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》，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洪小源；

委员：张健、王大雄、罗胜、王良、刘俏、李朝鲜、史永东。

同意：16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不良资产债转股及以股抵债等授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6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优化招商银行集团风险偏好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6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招商银行零售代销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》。

同意：16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11 月 26 日